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請求核發建物所有權狀事件，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度判字第一〇六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且以該項處分損害其本人之權利或利益者，始得對之提起訴願。若恐將來有損害之發生，而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主張其於六十多年間承購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本市○○路○○段○○號○○樓），並於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前述土地及其上建物所有權之移轉，該所於同年同月二十八日核發土地所有權狀，而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狀至今仍付之闕如。遂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核發系爭建物所有權狀。

三、經查前揭訴願案訴願人並未敘明所不服行政處分書之日期、文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北市訴（亥）字第0九二三0七九二七一0號書函請訴願人敘明，雖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函復該會，惟仍未依上開函旨敘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之日期、文號。

四、嗣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再以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北市訴（亥）字第0九二三0七九二七二0號函，請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查復訴願人有無向該所申請核發本市萬華區○○路○○段○○號○○樓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如有申請，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案經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答辯陳明略以：「……次查『○○路○○段○○號○○樓』建物之起造人於六十一年間向本所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後，未持該建物之建築改良物成果圖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果如訴願人所陳已承購

該建物，自應由訴願人檢附買賣契約書、使用執照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而非要求本所逕行核發建物所有權狀。另本所除於六十一年間曾核發建築改良物成果表予起造人，並未對訴願人做出任何行政處分.....」是本件既無行政處分存在，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